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主辦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由林瑞成、翁秋銘道長演講

本會與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所組成之台南區四師聯合會，於 95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在台糖長榮桂冠酒店 3 樓鳳凰廳舉辦 95 年度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係由本會主辦，本會身為主辦單位，出席情況亦特別踴躍，出席人數居四師之冠，共有林理事長、理監事吳信賢、宋金比、陳慈鳳、曾子珍、吳健安、楊淑惠、秘書長許雅芬及曾怡靜、林瑞成、林聯輝、蔡信泰、曾志青、郭家祺、陶靜芳、蔡青芬、林世勳、宋錦武等多名道長參加。

本會主辦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翁秋銘、林瑞成 2 位執業年資長達二、三十年之資深道長演講，在下午 4 時 30 分，首先由翁秋銘律師主講「四師執業煩惱知多少」，提到律師之談判、溝通技巧與原則，其次由林瑞成律師主講「醫療事件案例分析」，林律師特別引用日本名古屋地方裁判所某判決，說明該法院曾有認為醫師手術本身並無問題，惟因違反說明義務，需對病患精神上之痛苦支付慰撫金之判決，供與會人士參考。演講結束後，聽講者紛紛提問，由於演講的內容涉及醫療糾紛，故以醫師公會發問最為踴躍。會後全體在 3 樓天鵝廳餐敘，並進行摸彩活動，許添財市長並蒞臨致詞並親自摸彩，場面熱烈，摸彩之結果雖不免有人向隅，但仍是賓主盡歡，餐敘在下午 8 時 30 分左右結束。下次會議由建築師公會主辦。

審檢辯業務聯繫會報 加強辦理認罪協商

本會與台南地院、台南地檢 95 年度審檢辯業務聯繫會報，於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在台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舉行，會議原應由朱檢察長主持，因朱檢察長臨時有事，委由郭主任檢察官主持，台南地院李院長、庭長、審判長、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本會林理事長、宋金比、黃厚誠、曾子珍、陳琪苗、蔡敬文、黃雅萍、黃榮坤等道長出席。林理事長首先提出會員反映之意見供院檢雙方參考改進，共有四項：一、請檢方開庭通知務必送達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並請註明被告姓名。二、檢察官勘驗現場時，儘可能通知辯護人到場。三、法庭辯護人之席位不足，建議小法庭設三個席位、大法庭設六個席位。四、法官於訂期時，請書記官事先徵詢辯護人之意見，避免衝庭，以利訴訟之順利進行。接著討論六個提案，均獲得共識，會議於下午 4 時許結束。

本次會議第一個提案是關於非屬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應加強運用認罪協商機制。檢察官於接到蒞庭通知後，即與原起訴檢察官協調是否可以認罪協商及其求刑之刑度。於法院審理時，如被告願意接受超過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時，法院應指定義務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刑訴 455-5）。於進行協商時，法官暫時休庭，由檢察與被告、義務辯護人當場進行協商，時間約五分鐘左右，本會將發函徵詢會員律師是否願意加入協商之義務辯護人，造冊後送給地院依排班日期指定義務辯護人，每件報酬約數千元。上開義務辯護人宜以事務所在地院附近者較為適當，以便能及時趕到法庭參與協商之程序。此外，律師於開庭時應避免情緒性之發言、注意訪談證人與教唆偽證之分際等決議，本會將收到會議紀錄後轉發給各會員配合辦理。

柯耀程教授講述 證據關連性與正當性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舉辦「刑事證據法爭議問題評釋」學術研討會，本會林理事長與會員、一、二審庭長法官共約 80 人參加，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並蒞臨致詞，全場座無虛席，盛況空前，研討會於中午 12 時 40 分結束。

柯教授首先說明刑事證據法之基礎思維：一、事實認定之前提二、事實認定之基礎在於證據三、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四、證據裁判原則（客觀上裁判）五、證據與事實之關係，再闡述證據存在關係與判斷之流程如下：事實發生→跡證存在→證據取得→證據提出→證據說明→證據調查→證據確認→事實證明。柯教授強調證據問題核心在於證據關連性與正當性之辯證。證據資格即證據能力必須具備證據關連性與證據合法性。故證據禁止之基礎思維有二：無關連性之禁止與來源不正當之禁止。最後說明起訴程序與證據提出之方式有三種：一、訴因制度（如美國）二、起訴狀一本（如日本）三、卷證併送（如我國）。柯教授並舉例分析各種制度之利弊得失。因時間不足，關於證據調查與審判心證之形成兩部分並未詳述。柯教授對於刑事證據概念與制度之闡述，帶給會員許多啟示，也糾正一些常犯的錯誤觀念，對律師業務之執行，助益甚大。

王兆鵬教授主講自白法則

本會於民國 95 年 7 月 22 日（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三樓舉辦「自白法則」學術研討會，邀請台灣大學教授王兆鵬主講，本會會員約有近 60 人參加，台灣高分院林院長大洋與台南地檢署曾檢察官昭愷等人亦蒞臨參加。王教授就自白任意性之舉證責任、證據能力之調查闡述甚詳，與會人員就相關問題提問，討論非常熱烈，於中午 12 時 45 分許結束。

王教授舉出最高法院相關之判決見解，說明最高法院之趨勢，經常直接援引憲法為判決基礎，即令所違反者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最高法院也不以「法律」層次宣告違法，將其提升至「憲法」層次宣告違法，有「刑事訴訟憲法化」的跡象。例如法院未為第 95 條之告知，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上字第 2282 號判決認為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之規定。蓋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乃被告在刑事訴訟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行使防禦權之前提，屬於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所應

享有之訴訟基本權，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而維審判之公平。故法院如就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認為被告所犯罪名有所增加，即應於審判期日或之前踐行告知之程序；否則，如於辯論終結後，逕行以新增之罪名，論處罪刑，即與上開強制規定不合，亦直接違背憲法第8條第一項所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實已剝奪被告所應享有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自應認該判決為當然違法。

本刊訊

票選優秀司法官揭曉

曾昭愷獲四冠王、李東柏、蘇清恭獲三冠王

台南律師公會與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三個公會會員對台南地檢、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之檢察官、法官，票選優良與有待改善之檢察官與法官，已於日前由理監事共同開票，其統計結果已經揭曉。其中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曾昭愷榮獲「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品行」等四項第一名。台南地院法官李東柏榮獲「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等三項第一名，「品行」項目排名第二；另台南地院法官李杭倫榮獲「品行」項目排名第一，其餘三項均排名第二。台南高分院法官蘇清恭（現已調最高法院辦事）榮獲「調查證據」、「辦案品質」、「品行」等三項第一名，「問案態度」項目排名第二。至於有待改善之法官、檢察官名單，已由本會林理事長送請院檢首長參考。

台南律師公會自民國84年起即辦理票選優良與有待改善之法官、檢察官，至今已舉辦12次。本活動之目的是要鼓勵優秀之法官、檢察官，予以表揚。對於有待改善者，亦有警惕之作用。

本會會員卓平仲律師 獲全聯會推薦轉任法官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95年7月23日上午在司法院一樓會議室召開第3次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會議由全聯會古理事長嘉諄主持，本會林理事長亦出席參與審查。此次僅有卓平仲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會中審查委員就書類製作、訴訟實務與品德操守等項目加以審查，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推薦，並交付當天舉行之全聯會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全聯會將向司法院推薦卓律師轉任法官。

本年度本會推薦之會員，已有曾仁勇、鄭銘仁、施介元等三位律師通過司法院之審查，本會會員有意轉任法官，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鎖國政策鎖住自己

翁瑞昌律師

台灣近年來的教育政策是不承認大陸的學歷，因此台灣的學子到大陸求學，即令是大陸頂尖的名校畢業，台灣也不承認，不能以大陸的學歷參加國家考試或博士、碩士班的考試，甚至大陸人士具有優秀名校的學歷者，台灣也不承認，同樣不能以此學歷參加國家考試或博士、碩士班的考試。

最近有一位大陸新娘鄭旭智，她具有大陸吉林工業大學畢業的學位，嫁來台灣已十多年，取得台灣的身分證，吉林工業大學是大陸頂尖的科技名校，但台灣不承認，她不能以此學歷通過教育部的認證，以便參加高普考，為此她與教育部打起行政訴訟的官司，行政法院最近判決教育部敗訴。

由於兩岸的對立，台灣政府在政策上不承認大陸的學歷，陳總統還說：如果承認了大陸的學歷，台灣有很多大專院校將會招不到學生，恐

怕會倒閉。其實，陳總統的憂心顧慮不一定有道理，沒錯，如果台灣開放承認大陸的學歷，特別是一些著名的大學學歷(大陸也有不少程度不佳的大學，我們自然不必承認)，台灣的學生多了一種選擇，他會考慮去大陸唸書，尤其大陸生活費便宜，語言相通，簡體字也不難適應，又不必像留學美、歐、日要通過類似托福的語言測驗，去大陸的名校唸書反而容易，這對提昇台灣下一代的競爭力，有正面的益處。

當然，在大陸唸書，也許也會在大陸工作，甚至結婚生子，有人擔心我們的人材將為大陸所用，但這只是一部分，想當年台灣窮困的時代，留美、留歐也將會有一部分學生，在當地落地生根，但絕不會是全部，還是有大部分人材會回到故國，楚材晉用的情形並不會太嚴重。

其實開放承認大陸學歷還有一個好處，大陸的一流人材、著名的學者專家也會流向台灣，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可以吸收很多人材，台灣的富庶、自由、民主及高薪，更是大陸的高科技人材嚮往的地方，尤其語言、文字相通，生活習慣相同，現在科工區用了很多印度人，為了留住他們，特地去找印度廚師做菜給他們吃，如果是大陸人，頂多加一盆辣椒就夠了！

這些高科技的一流人材，要的薪水不比印度人高，工作起來像拼老命一樣，這對提昇台灣的競爭力極有幫助。如果是大陸優秀的學術人材，也可以進入大專院校進行研究、教學，對提昇台灣的學術地位更有幫助，台灣那些較差的大專院校，也可以楚材晉用，利用大陸的學術人力提昇教學水準，對台灣的下一代更有幫助，怎麼會招不到學生呢？我倒是擔心台灣有些混飯吃、不用心研究教學的教授，在引進大陸教授之後，會找不到工作。

其實，現在是國際化的社會，人材像流水，不能以政治力量來控制，人材會向薪水多、環境好、政治自由民主的地方流動，吸收人才國力才會強盛，以政治意識鎖國，越鎖國家越弱。

人類學家的田野大夢

— 《故鄉·田野·火車》讀後

逸思

書名：故鄉·田野·火車

作者：吳燕和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考古人類學系是非常冷門的科系，研究「死人骨頭」看起來沒有麼前途，與升官發財絕緣，在學術界也毫不起眼，人類學者的研究，似無益於國計民生，只配躲在學術的象牙塔裡。台大考古人類學系在作者求學時代（約1960年間），大一入學還有10來個學生，大二開始轉學，有好幾屆每年畢業生只有兩個，而作者竟是以第一志願考取台大考古人類學系，且終生研究、教學不輟。本書像是作者的自傳，以故鄉、田野及火車作為作者人生的三部曲，用人類學者的眼光來看世界，描述人類學者如何辛苦地作研究，甚至冒著生命危險做田野調查，真是一本有趣又有深度的書。

作者大學畢業後，赴美國夏威夷大學留學，僻處海隅的夏威夷大學，人類學系本科生就有二百多人，人類學研究所七十多名研究生，教授皆出自東部名校，其他科系學生競相選修人類學系的課程，人類學導論和文化人類學導論最為時髦，最大的一班有八百人選修，要在電影院內上課。在美國，人類學者受到社會大眾普遍的尊敬，其實人類學不只研究死人骨頭，也研究現代世界上各種民族，不只是到蠻荒之域研究原住民的神話、祭典、巫術，也研究人腦的認知、道德規範，甚至養兒育女的行為、親屬結構和社會組織，田野調查不一定找原住民，也可能在文明社會從事調查工作。作者的博士論文，是和妻子王維蘭一起到新幾內亞，研究對象是當地的華裔社會中，種族的融合、混血族群的社經地位及華人的社團組織等狀況，花了兩年深入華人社會，跟他們做朋友，蒐集資料，弄清楚他們的族群系譜，最後以五個月時間完成博士論文。

本書第一曲「南投故鄉」，是敘述作者幼年到高中時代，作者的

父親是南投人，因不滿日人統治，遠走海外，在北京定居，作者出生於北京，光復後回台，語言不通、生活習慣迥異，對作者的幼小心靈帶來不少衝擊，所幸祖母的疼愛、有趣的農村生活，作者很快適應，後來隨父母到台北，就讀國語實小，又是說國語的外省人天下，不久，作者的父親受到長官連累，遭軍法以匪諜罪名判刑 10 年，連住家都被沒收充公，兄妹四散，作者初中到台中二中就學，住在四姨在眷村的家中，與眷村子弟一起成長，又是一番不同體驗。大學聯考失利，只考上私立大學，家中經濟無法支應學費，只好放棄赴台北謀職，沒想到誤打誤撞，憑著繪畫的天份，進入中央研究院籌備中的民族學研究所，擔任標本圖的繪圖助手，從此一生與人類學結下不解之緣。

第二部曲為「人類學的田野」，作者一面擔任繪圖、田野調查的助手，一面一知半解地研讀人類學資料，第二年以第一志願考上台大考古人類學系，渡過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涯，大三結識學妹王維蘭，畢業後立即結婚，並通過警備總部、教育部、僑委會層層刁難，終於得以赴夏威夷大學留學，妻子隨後前往會合，從此夫妻一起當助教、做研究，數十年同進同出，不僅是人生伴侶，也是學術研究的幫手。作者先後作過五次田野調查，本書以描述在新幾內亞蒐集華裔社會資料、寫博士論文的經過，較為詳盡，也極為有趣。

第三部曲為「火車之旅」，起初覺得很奇怪，火車跟人類學有什麼關係？原來作者對火車旅行有深厚的感情，求學、工作、執教及田野調查，皆乘火車旅行，作者詳敘他搭乘過的各種火車，從台鐵火車、糖廠小火車、大陸的硬臥、澳洲的長途火車、歐洲豪華火車之旅。作者曾在日本的京都同志社大學客座一年，文中生動描述日本的計程車、京都的飯館，以及日人守秩序、恭敬有禮的習慣。作者出國二十年，始回國在國科會擔任客座教授半年，回國半年，家鄉已然陌生，交通混亂壅塞，計程車司機粗魯無理，火車上站位人滿為患，高級餐廳樓梯通道狹窄，令作者大失所望，竟名之為「吳伯大夢」一大夢初醒，面目全非。

作者寫道：「人生就像是火車之旅，一站過了一站，似乎坐著不動，

但景色轉眼全非」，人類學家是個永不停息的旅人，一輩子都是個半自願放逐遷移的旅人，工作上遠離故鄉，思想上也要放下自己的思考模式，學習被研究對象—「土人」的思考模式，這本書是人類學家以他的眼光回顧過去童年的時光、追憶求學時浸淫於學術領域，並用他的眼光看台灣、看日本、看世界，值得我們深深地品味。

一樹梨花壓海棠

陳清白律師

十八佳人八十郎 蒼蒼白白對紅粧
鴛鴦被裏成雙夜 一樹梨花壓海棠

最近中央研究院召開院士會議，因為是國內最高學術機構的盛會，自然招來眾多傳播媒體的報導。可台灣真是個奇怪的地方，這樣一個博學鴻儒齊聚一堂的場合，竟然沒看到記者深入報導開會的內容、討論的事項；甚至這些學術界大儒、宗師的訪談，反倒一窩蜂的追著楊振寧、翁帆這對老少配跑，並且問了一些莫名奇妙，諸如：「聽說翁帆懷孕了，是不是真的？」，「楊教授，有人說你被騙了，有沒有這回事？」這樣愚蠢不堪的問題。

「誰愛風流高格調？」，其實也難怪記者這樣問，曾幾何時，正經八百的話題已引不起台灣觀眾的興趣，取而代之的，像是：「莉莉與小鄭」、「許X美與小男友」、「某某女星未婚生子」、「某某知名人物婚外情」、「某某女星露點走光」等這類鹹濕羶腥、脫軌聳動的題材，反而才是票房的保證。

楊振寧、翁帆何許人也？楊先生今年八十二歲，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翁帆二十八歲，楊先生的學生兼續絃夫人。這對老少配，相差五十四歲，我們不須用顏清標的標準來看，光憑感覺，楊先生作為楊夫人的阿公，都足足有餘，他們的結合顯然嚴重的牴觸了傳統「門當戶對」的觀念，因此惹來一堆閃閃發亮的鎂光燈和蜚短流長的閒言閒

語。

在這裏我要請教諸位一個問題，您認為記者問的：「聽說翁帆懷孕了，是不是真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不知道您的答案是什麼，但我覺得，這個記者很賊，他不是真的聽說過翁帆懷孕的事，也不是真的關心翁帆，而是想窺探閨房之私，又不好意思直接問她：「廉頗老矣，尚能飯否？」如此不得體的話，便只有旁敲側擊，用這樣迂迴的方式加以刺探。

老少配，自古有之，文前的詩寫的就是這回事。話說北宋詞人張先，字子野，浙江烏程人，風流倜儻，生性詼諧，都八十歲了，仍然精力無窮，食色未衰，不服老邁。他和紀曉嵐一樣，都是沒有女人就睡不好覺的男人，什麼原因不知道，只能視為天賦異秉。他八十歲那年，納了個十八歲的小妾，名叫蕙蕙，生得聰明乖巧，惹人疼愛，不但歌聲甜美，舞藝精湛，難得的是通曉詩書，已成了張老不可一日或缺的良伴。張老得到此姝高興莫名，為紀此事，特寫了一首詩：「我年八十卿十八，卿是紅顏我白髮；與卿顛倒本同庚，只隔中間一花甲。」，自鳴得意。

有一天，蘇東坡同友人來訪，張老對這位年輕的大詩人非常禮遇，便立刻命人張羅酒漿，大擺宴席，並召來蕙蕙歌舞侑酒助興。席間，蕙蕙引吭高歌，翩翩起舞，眾人激賞不已。這時張老酒酣耳熱，自覺臉上有光，便又吟起他的自慶詩，蘇東坡久聞此老的風流韻事，有意捉狹，便開玩笑的另起新韻，和了文前這首帶有嘲弄意味的詩。眾人原本擔心蘇東坡此舉一定會惹來張老的不快，不料張老聽罷，不但不以為忤，反而開懷大笑，連聲讚美：好一個「一樹梨花壓海棠。」

「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不管男女，對於愛情的渴望是不分年齡的，只要兩情相悅，紅顏鶴髮依然可以如膠似漆。因此特與各位男士共勉，與其妒忌眼紅，妄論是非，還不如利用時間多運動、多保養，萬一哪一天也讓我們碰上了，才不會力不從心，徒呼負負，你說是也不是？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舉辦本（95）年度司法官評鑑，本次評鑑範圍包括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以及品行等4大部份，每一部份圈選出最佳者6位及有待改善者3位，於民國95年5月份發文予會員，並於民國95年6月22日開票，茲將開票結果分論如下：

因台南地院法官及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人數較多，本會會員在一年度內承接案件，並不會遇到所有司法官，故每一位司法官得票較為分散；而台南高分院部份，因法官員額比較少，且有嘉義、雲林律師公會會員參與二審法院法庭活動，對台南高分院法官較熟悉，故得票率較集中，每一位法官得票數相對較高，甚至同票數的司法官甚多，此為本次得票數之現象。

台南高分院至95年5月份時有44位法官（包括目前已退休、調最高法院辦事及調回地院擔任庭長者），共有21位法官名列各項前6名（按每項各名次均有多名同票數），足見二審法官經過多年歷練，問案態度較熟稔、調查證據抓得住重點、裁判品質較受信賴，品行亦較受尊重。但仍有部份法官因其自我理念較強，審理案件較獨斷，尤以刑事判決影響被告權益較鉅，故會員建請法官應落實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以保障被告權益。

台南地院至95年5月份有90位法官，有18位法官名列各項前6名，且有多位的年輕法官入選，尤其刑事庭的法官獲得多數的認同，足見刑事庭法官有較大的發揮空間。惟因得票較分散，且受限於每項僅得圈選6名優良法官，不免有遺珠之憾，為鼓勵法官，故會員建請本會以後評鑑時，就台南地院部份得按法官人數比例酌增優良法官名額，以便圈選推薦。

台南地檢至95年5月份有65位檢察官，有19位名列各項前6名（按每項各名次均有多名同票數），而公訴組之檢察官，因在法庭的表現，易受到會員之檢視。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中，在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以及品行等4大部份，均評定為最佳者，有曾昭愷、陳竹君、周文祥、陳鈺銘、簡光昌、郭珍妮、許美女、柯怡伶等8位，但因檢察官辦案需要，及面對不同案情，本

會會員對部份檢察官之評鑑為兩極，建請檢察官不論案件性質，均能秉持中肯態度為之。

台南地院法官中，在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以及品行等 4 大部份，均評定為最佳者，計有李東柏、李杭倫、蘇義洲、蘇清水等 4 位，而評定為 3 項最佳者，計有郭貞秀、蘇正賢、陳欽賢、謝瑞龍、林逸梅等 5 位；雖有多位法官未列入前 6 名，但仍受到會員極度肯定，期許明年度評鑑時，能增加名額。

台南高分院法官中，在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以及品行等 4 大部份，均評定為最佳者，計有王惠一、蘇清恭、李素靖、林輝雄、黃崑宗、張世展、葉居正、吳志誠、丁振昌及吳上康等 10 位，確係實至名歸。

本會會員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對台南地檢署均有相同建言：檢察官提訊在押被告時，應提早通知辯護人到場；檢察官應寄發傳票或通知辯護人開庭期日；檢察官應改善問案態度；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等。上開會員心聲，本會理監事會多年來於台南地檢署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時，均向檢察長提出請求改善，不過仍未落實。又台南高分檢未納入此次評鑑，乃沿襲過去十多年的舊制，惟自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二審檢察官法庭活動頻繁，與辯護人多所交鋒，建議理監事會明年評鑑增列台南高分檢部份。

本次評鑑結果，除公佈優良司法官外，亦將應予改進之司法官，送院檢首長及主管官署參考。又「要刮別人鬍子，先把自己的刮乾淨」，律師對司法官評鑑，司法官同樣可以評鑑律師，如此司法才會進步。

希望此次司法官評鑑的經驗，能供下年度司法官評鑑之參考，更盼各位道長，能將平日的高見及抱怨，化成具體的意見，提交本會，作為律師與院檢間交流時的提案，迅速解決問題。

中國大陸法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新證券法，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證券法凸顯下列新意：

一、投資者有了保護基金：

修改後的證券法第 134 條明文規定，國家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由證券公司繳納的資金及其他依法籌集的資金組成，其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二、股市黑嘴將依法賠償：

證券投資諮詢業中有些機構或股評人故意發布虛假信息，甚至與庄家聯手操縱股市，誤導投資者，給投資者造成損失。修改後的證券法明確規定投資諮詢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證券服務業務，不得利用傳播媒介或其他方式提供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投資者的信息。有此類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三、突破單邊市法律障礙：

按照現行證券法規定，股票只能採取現貨方式交易，禁止買空賣空行為。中國股市交易一直是單邊做多機制是典型的單邊市。修改後的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以現貨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四、券商、客戶有了防火牆：

此次證券法修改，在第六章中就證券公司的條款進行大幅度修改。其中明確客戶交易資金所有權，嚴格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這一規定，意味著券商和客戶間有了一道防火牆，券商便無法挪用客戶的交易資金。

五、修正後的證券法在相關條款強調分業管理的同時新增「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之字句，這樣被認為在法律上「開了口子」，給出了政策空間，法律還規定國有企業和國有資產控股的企業買賣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須遵守國家的有關規定。

六、禁止銀行資金違規流入股市，是現行證券法的規定。參照當前國家有關鼓勵合規資金入市的意見。修改後的證券法將此條修訂為：依

法拓寬資金入市渠道，禁止違規資金流入股市。

本刊訊

讀 詩

何 舫

閒來讀詩自遣。時而翻閱「唐杜牧張好好詩卷」；時而瀏覽周夢蝶「十三朵白菊花」；時而對讀「米芾行書集字古詩」。後者係以宋代米芾之行書，集錄古代之名詩，詩以書顯，書因詩著，一讀數得，心為之癡，癡之快，如後：

是你 這怪人 不知從那裡
得來 靈感
把好好 千年已逝
定於一尊
說一尊也好
說十萬八千二百一十里外外我也好
縷縷情懷 浮出眼前時
彈指回撒天地 無邊處
天本無色 笑也無媚 却香
如佛手銀瓶之出清清
……止於西江之磯
舟中長夜 其聲朗朗 說不出好好
你 這怪人 靈感
從那裡來的一
日近長安遠
鵬程九萬里
都祇是：
「童子雕蟲篆刻 壯夫不為也」
揚雄曰。

6月9日全臺下起豪大雨，山區道路柔腸寸斷，交通受創，自強號列車因土石坍方翻覆。南部鄉間多處積水成災，又成水鄉澤國，重演去(94)年711水災噩夢，令人怵目驚心。在大雨連綿中，4年1度的盛事世界杯足球賽於眾人期盼中，熱烈地在德國慕尼黑球場開幕。從電視傳來的畫面，可以感染到球場上歡樂沸騰的氣氛，讓人精神隨之一振，一掃陰雨天的沉悶。聽到播報員細說世界杯足球賽的珍貴紀事，猛然發覺光陰似箭，歲月如梭，一轉眼間又過了好幾個4年，不知不覺中想起了如煙的往事。

30年前筆者在臺南地院服務時，當時法院與檢方每月1次聯合在大禮堂舉行動員月會（彼時院檢同隸屬司法行政部，尚未分家，檢方並無獨立組織之檢察署名稱），全體同仁均需參加，由法官（推事）、檢察官輪流作專題演講。輪到筆者報告時，適逢世界杯足球賽剛結束，竟靈機一動，異想天開，摒棄法律題目，而擇此題材上臺作了1個鐘頭講演。當時臺灣足球人口不多，風氣不盛，因此，筆者雖講得口沫橫飛，渾然忘我，但臺下同仁神情怪異，一片錯愕，效果如何，不問可知。迨民國73年秋天，筆者調至臺南高分院，此項院檢合辦動員月會之傳統依舊存在，當筆者再次演講時，便不敢造次，一本正經的擇定當時最熱門的「票據法刑責存廢問題」作為講題。講完後，反應熱烈，掌聲如雷，不少同仁趨前致意，與昔日在臺南地院演講時之反應，迥然有別。嗣後，隨著院檢分隸的效應，動員月會亦告停辦，從此走入歷史。

筆者在臺南地院服務9年多，嗣到臺南高分院服務6年多，前後合計15年多，約占筆者司法生涯之半。此段期間由於大部分仍處於動員戡亂

及戒嚴時間，各項自由受到限制，社會保守封閉，變遷緩慢。故法律極少修正，具有相當的安定性，1本六法全書往往使用多年而不必更換，同儕間常自嘲「1本（六法全書）走天下」。迨至民國76年，政府解除戒嚴及廢除動員戡亂時期以後，政治民主化的浪潮有如排山倒海，水銀洩地般洶湧而至，無人可以抵擋。思想的禁錮完全解除及言論尺度一再開放，步入了價值觀念多元化的時代。加上經濟自由化、金融國際化及貿易全球化的來臨，臺灣社會的型態丕然大變，也導致法律必須不斷的大幅翻修，以適應社會的變遷及時代的演進。因此，近年來不僅新興的法律，如金融法、證券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資訊法、科技法大量崛起，即傳統的民刑實體法與訟訴制度亦大肆修正，甚至改弦易轍，全盤翻新，使得法律工作者面臨重大的挑戰。筆者去（94）年底再度回到臺南高分院服務，而對此種劇變的態勢，不免亦有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白雲蒼狗，世事多變的感觸。

在民刑實體法與訟訴制度的翻修中，顯然刑事部分之衝擊遠較民事為大，原因不外刑事訴訟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訟訴制度變成更專業性、技術性及複雜性，訟訴程序的進行更加冗長，判決書的製作益發繁雜，導致刑庭的負荷越趨沉重。特別是95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所有案件採用「一行為一罪一罰」，案件數量是否會大量遽增，審理時程是否更加延滯，裁判書之製作是否更加繁瑣，均屬值得觀察之事。

行文至此，瀟瀟雨歇，仰望窗外的世界，大雨驟止，曦光微露，天氣似已逐漸放晴。順手拿起筆者93年底在花蓮所寫的一篇短文：「……面臨民主化、自由化、全球化、國際化的浪潮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社會型態快速變遷，一日千里，作為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亦不斷的翻修與更新，對於從事法律工作者誠為一項嚴峻的挑戰。每當面對浩瀚的法學新知及層出不窮的法律問題，想到莊子所言：『吾生也有涯，知也無涯，以有涯逐無涯，殆矣』，不禁心所謂危。如何不斷的學習，汲取新知，充實專業，並運用智慧，以有限的司法資源建構有效率及高品質

的法制，俾促進司法的現代化，實為身處21世紀的法律工作者應共同努力的方向」（題目為談社會變遷中的法律，收錄於拙著「企業法導論」附錄）。重新讀來，感受猶深。但願司法的陣痛期，能像這場豪大雨般，快速過去，明日醒來，會是一個雨過天晴，風和日麗的好時節。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應澳門旅遊局之邀，至澳門做3天2夜的訪問，95年6月9日上午5點半出發，12日凌晨1點半始返家，早出晚歸，團員共30人，收穫滿行囊。

一、澳門的名字竟是媽閣

香港與澳門是廣東省珠江口的兩顆明珠，香港在東，澳門在西。澳門是一個半島，北連珠海，有關閘，另有兩個大島，總面積27.5平方公里，人口48萬5千人，比台南市還小。

澳門靠海，媽祖信仰極為發達，媽閣廟是澳門的象徵。

媽閣廟又名媽祖閣，簡稱媽閣，已有五百多年歷史，四百多年前葡萄牙人在澳門媽祖閣附近上岸時，問當地人這是什麼地方？雞同鴨講，當地人說是媽閣，一問一答的訛誤加上發音偏差，澳門居然從此被稱為MACAU。

二、前腳中國後腳歐洲

葡萄牙人上了澳門之後，主要目的是營商及傳教，至1999年12月18日回歸中國為止，400年來除了其間60年被西班牙人取代外，三百多年間，把澳門建設成一個東方的葡萄牙城鎮。

澳門的媽祖廟有多間，均在海邊，而葡萄牙信奉天主教，建天主教堂的地方都選在丘陵高處或山上，中西方宗教在澳門交會，建築物也是中西雜處，形成前腳中國，後腳歐洲的特殊景象。

三、大三巴牌坊是澳門地標

即使沒去過澳門的人，也聽過澳門有座大三巴牌坊，因為它時常出現在風景明信片或旅遊雜誌上，它在觀光手冊或旅遊雜誌上正式的名稱為「聖保羅教堂前壁遺址」。

聖保羅教堂始建於1580年，至1637年始全部完成，規模之大，雕工之精，曾被譽為「東方的梵諦岡」，惜因兩次失火，只剩下前壁，保存至今。

「三巴」原為葡文聖保羅的中文譯音，因其規模宏大，故稱大三巴，它是教堂前壁遺址，形狀很像中國的牌坊，故名，嚴格講起來它不是牌坊。

前方有廣場，廣場下方有68個階梯，由下方上望極為壯觀，是澳門的代表，也是地標。

四、散步收集世界文化遺產

中國政府於2005年提報「澳門歷史建築群」申請列入UNESCO世界文化遺產，經審核通過，為中國第31個世界文化遺產。

澳門歷史城區，涵蓋整個澳門半島，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並不是單一建築物，而是一個歷史城區內的建築群，這是聯合國指定世界文化遺產的新趨勢（詳見本刊第123期德國印象拙文）。

建築群由北而南，依序為聖母玫瑰堂、仁慈堂大樓、主教座堂、大三巴牌坊、大砲台、古城牆遺產和哪吒廟、東望洋砲台燈塔、聖母雪地殿教堂、民政總署大樓、聖若瑟修院及教堂、崗頂劇院、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媽閣廟。由於澳門道路狹窄，我們用雙腳走這些世界文化遺產，最多1天走2萬7千步，但大家說值得。

五、國父紀念館及鏡湖醫院

澳門北邊不遠即為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故鄉香山縣（後改為中山縣），地利之便，國父與澳門的淵源極深。

澳門最大的醫院為鏡湖醫院，在市中心，占地極廣，國父曾在此任醫師，大門口有一座大型銅雕，是年輕時代的國父，身穿醫師袍，頸部掛著聽診器，風度翩翩，濟世救國，與一般我們所看到的國父圖像年輕許多。

澳門也有國父紀念館，1930年由孫中山先生的家人興建，保存良好，內有國父之孫所獵四不像標本及一些與國父有關的老照片，特別是國父元配即國母盧夫人的玉照，大家都是第一次看到，盧夫人至民國41年始去逝，現長眠於澳門基督教墳場。

六、澳門特殊的另一面

提起澳門，一定與賭博連想在一起，素有東方的拉斯維加斯、東方的摩納哥之稱，他們稱為遊樂場或CASINO，有數十家之多，其中以耗資2億美元興建的「金沙」最大，聽說開業2年，成本已回收。

至於情色，近年逐漸為深圳所取代，已看不到群鶯亂飛的景象。

七、蛻變中的澳門

矗立在珠江口的澳門旅遊塔，塔高 338 公尺，位居世界第 10 高的旅遊塔，2001 年 12 月開幕後，就更新了澳門的天際線。

建築由商店街、會議展覽廳、戲院組成，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旅遊塔 60 樓的一間 360 度旋轉餐廳，位於 59 樓的 180 度空中酒吧，均可以俯瞰整個珠江口；58 樓的空中漫步及高空彈跳，在測試遊客的膽量。

另一個新的地方，是漁人碼頭，係由填海而來，有仿羅馬競技場的表演場、迷宮購物廣場、火山、唐城，連廁所都是五星級的，這裏有吃的、玩的、用的，成為澳門的新寵。

6 月 9 日上午我們降落澳門機場時，因大雨達紅色警戒，地勤人員不敢外出，在機場停留 50 分鐘，才能下機。當天晚上，我們至漁人碼頭，深深被它吸引，8 點 40 分人造火山爆發，聲如雷鳴，噴出大火黑煙及岩漿，火及煙是真的，岩漿卻是假的，只是燈光處理技術高超，就像岩漿往下流，顏色由紅轉淡變黑。突然雷雨大作，傾盆大雨，加上狂風，大家的鞋子及褲子都濕了，這不是火山爆發後的大水，是道道地地的雷陣雨。台灣當日也有水災，真正是感受到澳門天氣的多變。

兩個離島也沒閒著，離島旁填海建國際機場，路環島是澳門的綠帶，建有五星級休閒旅館，均有跨海大橋相通，成了澳門的腹地。

八、澳門回歸紀念館

繼 1997 年香港回歸之後，1999 年 12 月 18 日澳門也回歸中國。

紀念館以包浩斯方式建築而成，此種建築以鋼骨、玻璃、石板三者構成，採光見長，也是我國著名建築師貝聿銘喜歡用的建材及建築式樣。

紀念館挑高兩層，其內置放澳門回歸時，中國各大人民政府致送的禮物，一一加以編號，第 1 號為江澤民 1999 年 12 月 18 日所寫「開創澳門新紀元」的墨寶；第 2 號為國務院所送的「蓮開盛世」鑲金銅塑（按澳門由珠海下望似一朵蓮花）；第 3 號以下為各省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所精心製作的手工藝品，有木雕、石雕、銅雕、瓷器等，爭奇競勝，美不勝收，儼然是一座小型的工藝館及歷史館。

結語

如果香港及澳門不是經歐洲兩大國 400 年的統治，它們可能還只是珠江口的漁村而已，澳門正在舉辦「東西交匯」的展覽，訴說著澳門過去、現在及未來，我們 3 天的文化活動，深深被澳門所吸引，我們不以沒有到賭場及吃喝玩樂而感到遺憾！

過去旅遊，都長達半個月，至少也有 10 天左右，此次 3 天最迷你，但小而省，小而美，收穫不打折。

台南律師公會第 26 屆 95 年度 7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李孟哲、陳琪苗、陳慈鳳、曾子珍、楊淑惠、吳健安、蘇新竹、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王燕玲

缺席：陳惠菊、李合法、林祈福、張文嘉、蔡進欽、蔡敬文、黃厚誠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31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本會會員卓平仲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6 月 16 日（95）南律字第 161 號函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二、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請本會推薦符合「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95）南律字第 163 號函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律師名冊乙份。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會推薦四位道長轉任法官，其中曾仁勇、鄭銘仁、施介元等三位道長已通過審查，在此表示祝賀，希望本會其他道長踴躍申請轉任。
2. 由本會主辦之台南區四師聯誼會，於 7 月 23 日下午在台糖長榮桂冠酒店舉行，除邀請林顧問瑞成與翁秋銘道長演講外，並有摸彩活動助興，請各位踴躍出席。另於 7 月 29 日舉行台中新社莊園一日遊，亦請報名參加。
3. 本年度票選優秀與有待改善之司法官，已於日前開票並經報紙刊載，其中有待改善之司法官名單，本人已送請院檢首長參考。按優秀之法官名單經報紙報導後，應有助於當事人選定法官制度之推行。
4. 本年度審檢辯三方業務聯繫會報於 6 月 30 日舉行完畢，會中決議加強推動認罪協商制度，已有會員約 30 人報名擔任義務辯護人。為使會員瞭解義務辯護人之職責，本會應辦理說明會，以發揮認罪協商之功能並保障被告應有之權益。
5. 為改進本會會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會務工作，本會已發函予各會員填寫意見，請秘書處彙整後，予以檢討改進。
6. 今天很榮幸邀請到謝碧連顧問來本會指導，現在就請謝碧連顧問給予

我們勉勵。

謝碧連顧問：

謝理事長之邀請，看到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對本會會務之奉獻，我非常欽佩。律師公會是一個知識份子組成的很大的團體，要得到社會的尊重，必須先維護自己的尊嚴，近日因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問題，引發部分會員爭議，看到報紙之報導，感觸很深，作為一個團體之成員，如果要有尊嚴，就必須要遵守團體之決議，外人才會給予尊重。又最近律師倫理問題亦是討論之焦點，律師之職責應是在於保障人權並兼具社會公益，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應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但有時會有相衝突處，如何拿捏，是很大一門學問，如保障人權過當，將嚴重影響社會公益時，應以社會公益為重，這樣才能得到社會的尊重。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月帳目支出均屬妥適，無不當之處。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本會於7月22日（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演講，題目為「自白法則」。講授關於自白、測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違反律師權之各種情形及效果、證據能力調查、不正方法、違反錄音錄影之證據能力，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時間訊問，權利告知，舉證責任、自白與毒樹果實原則及相關案例。
2. 本會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合辦書展，將於7月31日截止，如欲選購書籍，敬請把握最後期限。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預定今年10月將前往日本九州，且會安排景點及旅遊行程，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三)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1. 原定7月15日舉辦之「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因豪雨緣故，講師們考慮天氣因素同意延期舉行，至於新的舉辦日期將與教師們洽商後，再發函通知，希望對推展法治教育有興趣之律師能多多踴躍報名參加。
2. 8月1日（星期二）嘉義市校園人權研習計畫將於嘉義市大同國小舉辦，感謝宋金比常務理事慨然承諾擔任講師，惟主辦單位限於經費僅能支付一名講師之鐘點費，但因參加研習之教師約150名，為減輕講師負擔及增加本會種子教師之經驗，擬再徵求3名律師參與，並擬參照去年台南縣文賢國小研習會，本會補助參與之律師每人半天2000元之交通費，由本會預算中支付。

(四)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1. 關於焦點話題部分，還是要請各位理監事於每月15日前交稿，如果確實無法於15日之前交稿，亦請事先惠知。
2. 投稿之會員請注意稿件內容有無詆毀他人名譽之虞，或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否則應自負相關責任。

(五)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1. 7月29日舉行之台中新社莊園一日遊，目前已有127人參加，非

常踴躍，尚未報名之道長仍歡迎繼續報名。

2. 9月1日舉行之黃山6日遊，報名也非常踴躍，目前已有36人報名，還剩2個名額，歡迎大家趕快報名。

(六)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定於8月20日與台南市醫師公會聯誼球敘，希望會員踴躍參加。

(七)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年度由林祈福律師籌辦羽球聯誼賽，預計8月12日(星期六)在金成羽球館舉辦，目前已有15人報名參賽，請各位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八)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原定本週開始第7期課程，但因7月14日遇颱風停課，故順延至7月28日開課，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九)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上次課程沒有開成，目前有3位律師在上中級班，上課之文法很簡單，著重在閱讀部分，有興趣的會員可以踴躍參加。

(十) 英文班 (陳琪苗理事報告):

希望對英文有興趣的律師，多多踴躍報名參加，壯大英文班的聲勢。

(十一)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年度6月份退會之會員:

張慶達、陳宏杰、施盈志、陳信瑩、程弘模、許麗紅、黃達元、顏文正(以上8名月費均繳清)，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755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 95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陳里己、高焯輝、姜萍、龔君彥、盧之耘、林文淵、陳岳瑜、林紹源、張旭業等9名，請追認。

說明: 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 通過。

二、案由: 本會95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 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95年度第5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舉行之日期、地點及活動內容安排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年度第59屆律師節9月9日為星期六，高雄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分別預定於9月8日(星期五)與9月9日(星期六)舉行。

(二) 律師節慶祝大會照往例頒獎表揚資深道長、投稿會訊最多之道長及出席率高之審稿委員。

(三) 特請本會太極班表演成果展、攝影社作品展、攝影比

賽及羽球賽頒獎。

(四)致贈參加之會員本人禮券1000元。

(五)會員可攜眷參加。

決議：本年度第59屆律師節預定於9月7日(星期四)晚上於華平路東東宴會式場舉行，並邀請各社團指導老師與會，其餘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聘僱人員95年度調薪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如附件三，略】。

決議：會務工作人員薪級折算金額，調整為每級新台幣580元。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本刊訊

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 召開遴任民間公證人會議

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於95年7月24日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95年度第1次會議，由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民事廳李廳長彥文、人事處黃處長國忠、及公證人公會代表與全聯會代表等多人出席，本會林理事長亦代表全聯會出席。會中審查遴任律師兼辦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與全職之民間公證人，並針對遴任之條件作成決議。

會中有部分委員對律師兼辦認證事務之績效提出質疑，並對於民間公證人之品德操守要求甚高，故主張應從嚴審查。故如有品德不佳之具體事證者，尚難通過審查。按律師兼辦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須經職前研習，包括基礎訓練24小時，實務訓練16小時。至於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則須經職前研習，基礎訓練40小時，實務訓練4個月。

本刊訊

編輯啟事

*本刊屬於全體會員表達意見、傳承經驗之公開園地，歡迎法界友人及律師同道惠賜大作，如對本刊有任何批評，尚請不吝賜教，若有會員之任何訊息，亦請無吝告知，以便刊載。

*因稿件文章之篇幅長短不一，而本刊之版面有限，基於版面編排之考量，來稿若未能當期刊出，尚請見諒。

*本刊非常感謝各界惠賜大作，充實本刊之內容；本刊對於來稿之部分用字遣詞，有時會加以修改潤飾，亦請作者海涵，若來稿不欲刪改，請於稿件上註明；另因作者必須自負文責，敬請注意內容有無惡意詆譏或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問題，以免誤觸法律。

本刊訊

悼

※ 本會道長廖道成律師母親廖杜淑敏老夫人，於95年6月21日下午1時30分病逝於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享壽84歲，喪禮於95年7月2日上午9時30分設奠舉行家祭，10時舉行公祭告別儀式，多位律師道長親臨悼祭，場面莊嚴隆重。

※ 本會道長蔡文彬律師（現任職台北市大然法律事務所律師）父親蔡玉樹老先生，慟於95年7月4日下午4時31分壽終正寢，享壽六十有七歲，喪禮於95年7月22日上午11時在高雄市立殯儀館旁大仁廳舉行家祭，11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儀式，場面莊嚴隆重。

※ 本會道長王竣力律師（現任職常順法律事務所律師）父親王天賜老先生，慟於95年7月12日下午7時30分仙逝，享壽七十有八歲，喪禮於95年7月20日上午9時在高雄縣烏松鄉九龍禮儀館九和廳旁舉行家祭，9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儀式，場面哀悽隆重。

本刊訊

瑜珈班簡訊

瑜珈班因95年7月14日颱風停課一次，原訂於95年7月21日第七期開課，順延至95年7月28日開課，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嘉院籲請律師多利用網路傳輸文件

嘉義地方法院於 95 年 7 月 12 日來函本公會，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多加利用網際網路傳輸訴訟文件等資料，以節省寄送時間、成本，該院將於收受文件後，立即傳送回條以確認收受時間，該院網址：<http://cyd.judicial.gov.tw/>，電子信箱：cydll.judicial.gov.tw。

喜訊

恭賀本會道長曾仁勇律師、鄭銘仁律師、施介元律師（已退會）通過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審查，順利轉任法官，期盼其等於司法界有更好之發展

登山簡訊

- *日期：95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
- *地點：嶺頭山、金甘樹山；溪頭遊樂園區健行。
- *交通工具：40 人座遊覽車一輛。
- *費用：由參加人員均攤，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 *報名：95 年 8 月 17 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小姐